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116-04-01-8334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六合（区）/乡（街道）后潘路1号		
地理坐标	（118度51分32.264秒，32度18分30.69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4）14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NJJBa050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复[2021]1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六环规【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a050控制性详细规划》，雄州城市副中心规划位于江北新区雄州组团的东部、滁河及八百河以东。规划范围为：东至城东路、东环路，南至石庄路，西至滁河、八百河，北至宁启铁路，总规划面积约19.55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后潘路1号，租用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5700m ² ，属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的规划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总体定位：构建“1+3+3”高端装备制造及配套研发特色产业体系，即1个核心产业（数控机床产业），3个主导产业（机电、环保、矿山机械设备产业）和3个延伸产业（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设备产业）。</p> <p>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件材料，不属于《南京雄州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雄州工业园区限制、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南京雄州工业区规划产业发展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后潘村1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南京市生态红线已调整，经对比2023年3月版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根据南京市六合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经对比，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及附图3。</p> <p>①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表 1-1 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099 1390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1099 512 1173">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12 1099 1011 1173">重点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11 1099 1310 1173">相符性分析</th> <th data-bbox="1310 1099 1390 1173">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1173 512 1464">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12 1173 1011 1464">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td> <td data-bbox="1011 1173 1310 1464"> 本项目所在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材料，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住区为120米外的龙虎营社区。 </td> <td data-bbox="1310 1173 1390 1464">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464 512 1756">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data-bbox="512 1464 1011 1756">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td> <td data-bbox="1011 1464 1310 1756">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td> <td data-bbox="1310 1464 1390 175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756 512 2007">环境风险防控</td> <td data-bbox="512 1756 1011 2007">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td> <td data-bbox="1011 1756 1310 2007"> 企业将在投产前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制定并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td> <td data-bbox="1310 1756 1390 200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材料，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住区为120米外的龙虎营社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将在投产前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制定并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材料，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住区为120米外的龙虎营社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将在投产前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制定并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p>②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纬一路以南、工业路以西兴镇路16号，属于横梁工业区，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表1-3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产业定位：以服装、食品、机械、电子等产业及其他低污染、无污染项目为主导。(3)禁止引入：新建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新建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新建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法妥善处置的项目；新建对规划区外生态空间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4)上位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前，区内农林用地禁止进行开发建设。(5)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材料，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住区为120米外的龙虎营社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理，可有效减少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	符合

		改善。	
环境风险控制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将在投产前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制定并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定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南京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南京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实施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根据质量公报内容,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 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 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地目前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相关标准。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预计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等要求进行说明，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制造项目，经查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本

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本项目原料及辅料为低毒低挥发物，采用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所选工艺与设备最大限度密闭化，从源头减少了 VOCs 的泄漏。	符合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工艺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的要求。	符合
		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备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备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过滤+RCO 装置处置。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符合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相关规定。	符合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生产过程有机废气均设置为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 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 不得漏气, 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 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 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使装置形成负压, 尽量保证无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 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RCO 装置”处置, 企业将安装符合文件要求质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废处置, 并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 0.60m/s,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	本项目使用蜂窝式活性炭, 气体流速低于 1.20m/s。	符合

		<p>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p>		
		<p>四、废气预处理</p>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1mg/m³和40℃，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维护活性炭装置。</p>	符合
		<p>五、活性炭质量</p>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使用的活性炭碘值均≥650mg/g，比表面积均≥750m²/g，符合文件要求，企业将要求购活性炭厂家替换提供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
		<p>六、活性炭填充量</p>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置，采用蜂窝活性炭，脱附后的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p>	符合
4	<p>《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p>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p>	符合
		<p>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p>	<p>本项目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挤出工</p>	符合

		<p>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序，该工序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5%。</p>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排放口VOCs起始排放速率小于1kg/h。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取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同时，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p>	符合
		<p>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p>	<p>建设单位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须记录前述内容。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符合

		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根据土地证，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	符合

		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1.3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6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十三)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研究推进新污染物环评工作；对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要重点关注与承接地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等相符性；对“公园”类项目，要防止违规“圈水圈地”，重点关注用水用地的环境合理性，保障流域生态需水，对生态敏感项目，要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重点关注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要关注舆情、及时回应，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南京市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坚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近期接管至雄州街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滁河；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十四)加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对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机场项目，应重点关注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环保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符合

		<p>况，采取有效噪声振动控制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水利水电项目，应重点关注生态流量泄放、过鱼、增殖放流、分层取水、栖息地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对煤炭、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化学矿采选类项目，应重点关注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情况，煤炭、油气开采类项目还应关注禁采限采、煤矸石、泥浆及污水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甲烷控制及利用、清洁运输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对涉尾矿库项目要强化选址论证，应重点关注防渗、排水(回水)、扬尘对周边及下游土壤、水体、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对涉危险废物项目，应重点关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利用处置情况。对港口码头项目，应重点关注水生生态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推动清洁集疏运体系建设，减少运输造成的排放污染。加强生物多样性评价和保护。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要求，加强生态本底现状调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调查监测与影响分析，关注建设项目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整性、稳定性的影响，针对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及其栖息地等提出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强化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敏感目标的监测。沙化土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评中应依法纳入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减少对沙化土地的影响。鼓励对生物多样性评价方法、保护措施开展探索研究，强化保护成效。</p>		
		<p>(十五)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环评、排污许可与执法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项目环评批复落实的可操作性，探索涵盖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生态环保设施及对策措施、污染物排放量等重点执法清单。夯实属地监管责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及运行效果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加大环评、“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及不落实</p>	<p>本项目将严格履行环评手续，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p>	<p>符合</p>

		<p>环评要求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省际交界地带的产业园区和钢铁、焦化、火电等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要求，加强源头防控和执法监管。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栖息地保护、生态调度、环保搬迁等对策措施不落实或落实进度缓慢的，依法实施通报、约谈或限批。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突出的，规划环评要求落实不力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的，按有关要求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鼓励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推动水利水电项目及时将生态流量、分层取水、过鱼等监测数据接入有关信息平台。</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企业于 2005 年建设 400t/a 工程塑料项目，该项目租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钱仓社区 4.2 亩土地进行工程塑料生产、销售等。为了迎合市场需求，目前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在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 1 号新建 9800 吨/年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六发改备〔2024〕147 号，项目代码：2404-320116-04-01-833465。

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材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二十六、塑料制造业 292”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应编制报告表。

建设项目使用原料尼龙、聚丙烯、玻璃纤维、滑石母粒及添加剂，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涂料，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组成

(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总投资：3000 万元；

工作时数：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平均工作 260 天，共 4160 小时；

职工人数：共有员工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6 人，操作工人 24 人；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800 吨塑料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材料）的规模；

建设周期：3 个月。

(2)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塑料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材料）	25kg/包	约9800t/a	4160h	外售

3、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50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700m ²	两层
	配电房	建筑面积：21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25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二层， 为钢结构
	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	3390m ³ /a	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312m ³ /a	化粪池预处理，近期接管至雄州街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最终排入滁河；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最终排入滁河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量 300000m ³ /a	
	空压系统	1m ³ /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混料废气、破碎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挤出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RCO”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污水处理设施	5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建筑隔声、减振措施、种植绿化等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20m ²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24m ²	新建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 (t/a)	形态	来源及运输	包装储存方式
1	尼龙	聚酰胺塑料	4000	固体	国内汽运	袋装、仓库储存
2	聚丙烯	聚丙烯	1240	固体	国内汽运	袋装、仓库储存
3	玻璃纤维	无机非金属材料	3070	固体	国内汽运	袋装、仓库储存
4	滑石母粒	白色或类白色颗粒	680	固体	国内汽运	箱装、仓库储存
5	添加剂	颜料等，用来着色的粉末物质	840	固体	国内汽运	袋装、仓库储存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尼龙	聚酰胺塑料，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	无毒	可燃

	脂肪族PA, 脂肪-芳香族PA和芳香族PA。尼龙强韧、耐磨, 有适度的弹性, 且化学性质稳定。		
聚丙烯	聚丙烯, 白色粉末,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 密度为0.89-0.91g/cm ³ , 可燃, 熔点189℃, 在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无毒	可燃,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玻璃纤维	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无固定熔点, 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500~750℃, 沸点: 约1000℃; 密度2.4~2.76g/cm ³ 。	无毒	可燃
滑石母粒	是一种塑料改性填料, 外观为白色颗粒状, 主要成分为滑石粉, 滑石的化学式为Mg ₃ (Si ₄ O ₁₀)(OH) ₂ , 密度: 2.7~2.8g/cm ³	无毒	不燃
添加剂	外观为白色粉末, 有略微气味,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氧化铝, pH值>5(20℃), 熔点约1800℃, 密度: 41.g/cm ³ , 不溶于水。	无毒	不燃
	聚乙烯蜡, 外观为白色粉末, 基本无气味, 熔点100-125℃, 不溶于水。	无毒	不燃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J101-4	2
2	双螺杆挤料机	CTE65/CTE52	18
3	空气压缩机	W-0.9/8	2
4	冷切粒机	LQ-500	18
5	破碎机	YM30-7510-6	3
6	箱式电阻炉	1010	2
7	打包机	GK26-1A	20
8	封口机	SF-B800	18
9	混料机	HLJ200	18
10	烘干机	HGJ-1000	4
11	振动筛	ZDS-300	18
12	吹干机	CGJ-2200	40
13	塑形检测仪	ZYK128S	3
14	均化仓	LSH500	20
15	批混机	PHJ-1000	5
16	马弗炉	SX2-10-12	2

6、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6 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390	电(万千瓦时/年)	200

燃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燃油（吨/年）	-	其他	-

7、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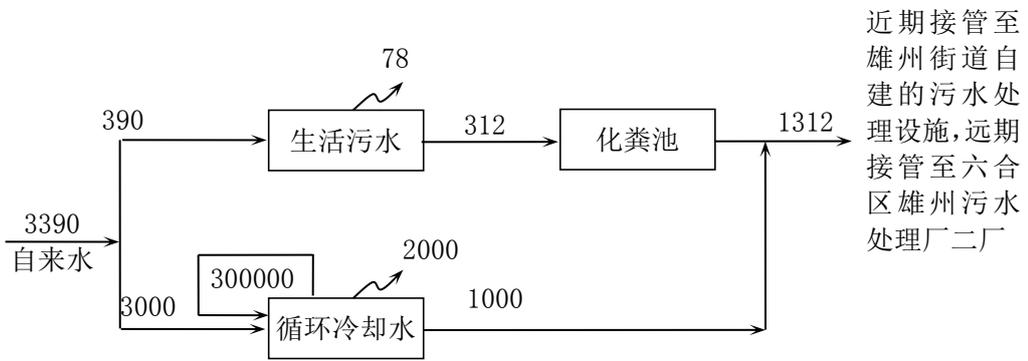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包括 1 栋办公楼和 1 栋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共两层，一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外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布局紧凑、节约用地、经济合理，并能满足工艺生产需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2-2。

尼龙、聚丙烯、玻璃纤维、滑石母粒、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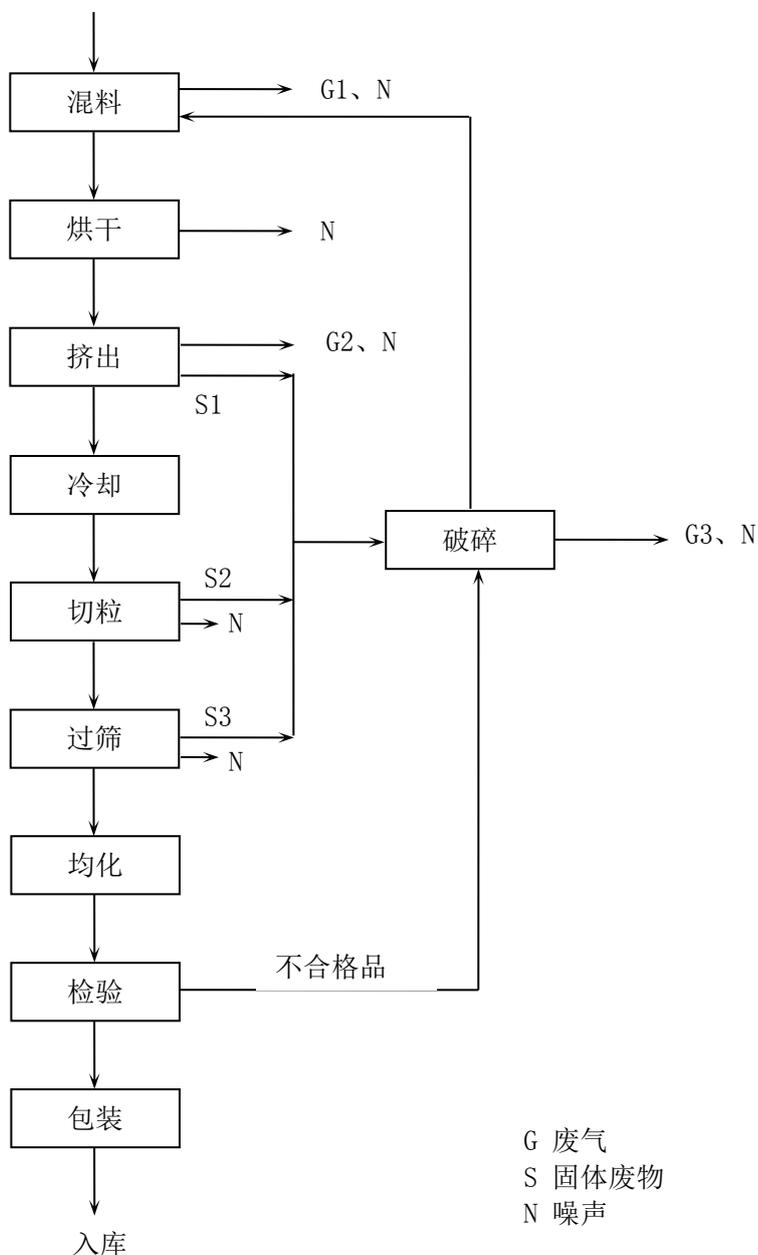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内饰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 将外购的原料尼龙、聚丙烯、玻璃纤维、滑石母粒、添加剂等物料按比例投入到混料机中, 设备密闭后开启电源将物料混合均匀。此工序产生粉尘 G1 和噪声 N。

(2)烘干: 物料混合均匀后, 利用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加热到 70~80℃, 烘干物料表面的水分。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挤出: 将烘干后的物料加入双螺杆挤出机, 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到 250℃, 使物料呈熔融状态后经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挤出温度为 250℃, 低于树脂的分解温度, 不

会产生分解废气。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废边角料 S1。废边角料 S1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

(4)冷却：挤出后的物料经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损耗。

(5)切粒：利用冷切粒机对挤出成型的物料进行切粒，得到所需尺寸的塑料。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噪声 N。废边角料 S2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

(6)过筛：利用振动筛对切粒后的塑料进行过筛。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废边角料 S3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7)均化：利用均化仓对过筛后的塑料进行搅拌均匀。

(8)检验、包装入库：对均化的塑料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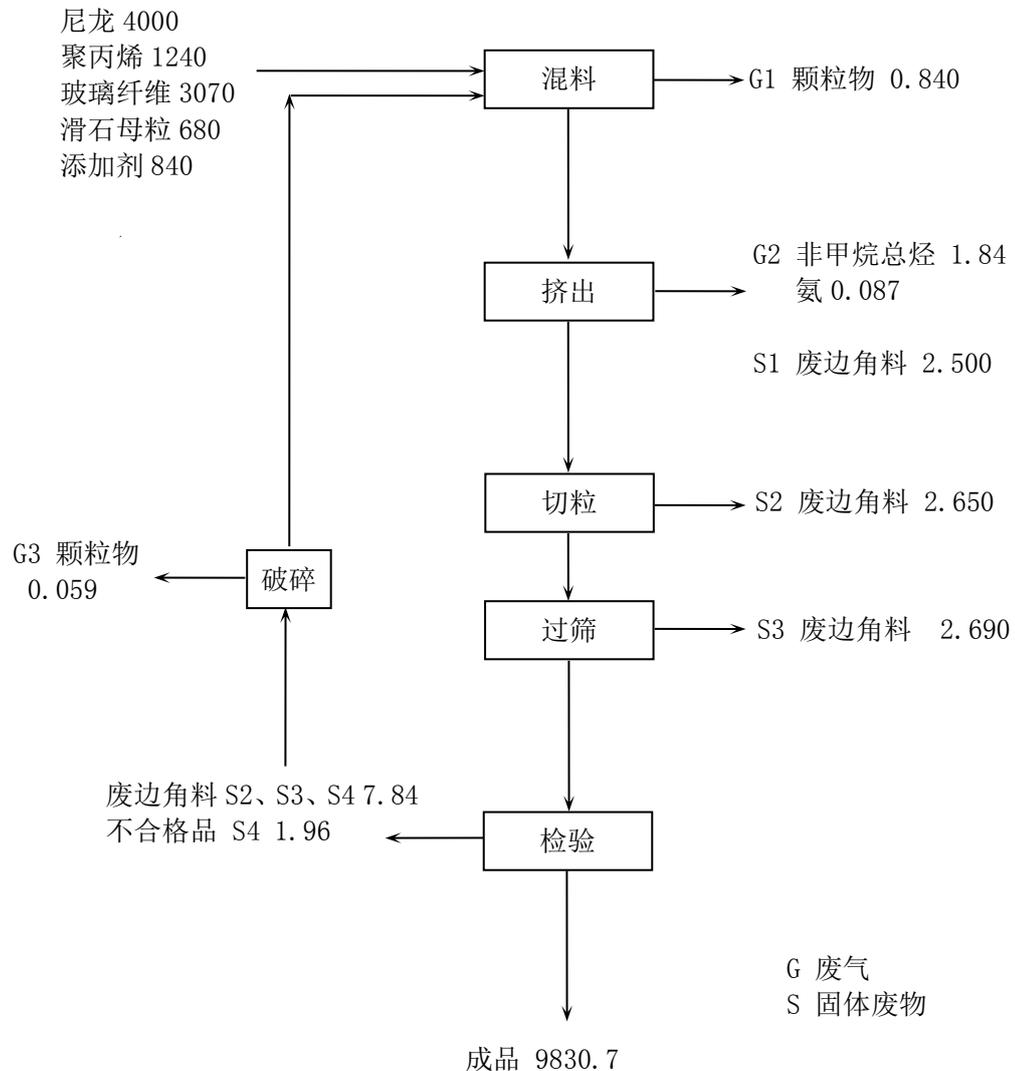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物料平衡图

表 2-7 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尼龙	4000	产品		9830.7
聚丙烯	1240	废气	G1 颗粒物	0.840
玻璃纤维	3070		G2 非甲烷总烃、氨	1.8487
滑石母粒	680		G3 颗粒物	0.059
添加剂	840	固废	S1 废边角料	2.50
废边角料	7.84		S2 废边角料	2.65
不合格品	1.96		S3 废边角料	2.69
			S4 不合格品	1.96
合计	9839.8	合计		9839.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企业于 2005 年建设 400t/a 工程塑料项目，该项目租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钱仓社区 4.2 亩土地进行工程塑料生产、销售等。项目于 2024 年 1 月份委托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800 吨汽车内饰件材料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宁环（六）建[2024]10 号），原计划该项目为搬迁项目，由于市场及公司内部原因，该搬迁项目不再建设。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厂区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 1 号，租赁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1 栋厂房及 1 栋办公楼进行生产，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化粪池，根据土地证该厂房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有厂房建成后尚未使用过，无原有污染情况，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围绕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现状监测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区区域评估监测》中 G2 点位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021)1212001-A）。监测点位在建设项目南约 2.59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9 日，满足引用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小时浓度范围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园区内北部	VOCs 总量	2021.12.13~12.19	未检出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达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

	<p>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 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 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地目前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相关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1号，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1号，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 1 号，该厂区路面及厂房均实施了硬化，地面状况良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 1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UT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龙虎营社区</td> <td>118.8677</td> <td>32.3122</td> <td>居民</td> <td>人群健康</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120</td> </tr> <tr> <td>童庄</td> <td>118.8664</td> <td>32.3081</td> <td>居民</td> <td>人群健康</td> <td>二类区</td> <td>WS</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虎营社区	118.8677	32.3122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W	120	童庄	118.8664	32.3081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WS	250
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虎营社区	118.8677	32.3122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W	120																				
童庄	118.8664	32.3081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WS	2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混料、切割、过筛、破碎	颗粒物	20	/	1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挤出	NMHC	60	/	15		4.0	
	氨	20	/	15		/	
挤出	氨	-	-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2 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4。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近期规划排入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滁河; 远期规划接入市政管网, 排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 尾水最终排入滁河。

雄州街道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与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进水标准执行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接管标准 (因本项目远期规划排入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 因此均执行本标准), 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最终排入滁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项目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接管标准
	COD	≤300	
	SS	≤180	
	NH ₃ -N	≤35	
	TP	≤4	

		TN	≤40				
	尾水排放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1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作业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3-5。							
表3-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施工过程场界噪声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适用范围			
	2类标准	60	50	厂界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	0.809	0.769	/	0.04		
	氨	0.08	0	/	0.08		
	无组织	NMHC	0.09	0	/	0.09	
		颗粒物	0.090	0	/	0.09	
		氨	0.007	0	/	0.007	
	废水	废水量		1312	0	1312	1312
		COD _{Cr}		0.139	0.022	0.117	0.066
		SS		0.092	0.006	0.086	0.013

	TN	0.012	0	0.012	0.020
	NH ₃ -N	0.009	0	0.009	0.007
	TP	0.001	0	0.001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12.693	12.693	0	0
	危险废物	2.851	2.851	0	0
	生活垃圾	3.9	3.9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为重点管理，“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

本项目年产 9800t 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件材料），属于登记管理。

表 3-10 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类别

项目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0.265t/a、颗粒物 0.13t/a。由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1312t/a，COD 0.117t/a、SS 0.086t/a、TN 0.012t/a、NH₃-N 0.009t/a、TP 0.001t/a；

项目建成后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 1312t/a，COD 0.066t/a、SS 0.013t/a、TN：0.020t/a、NH₃-N：0.007t/a、TP：0.0007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0。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及噪声影响。固废统一收集处理；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时间等措施，减少污染影响，且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作详细分析。</p>
-----------	--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汽车内饰件材料生产线	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38.890	0.194	0.809	布袋除尘器	95	是	0.39	0.010	0.04	4160
		NMHC		20000	21.03	0.42	1.75	干式过滤+RCO	90	是	1.68	0.042	0.175	
		氨		—	0.48	0.02	0.08		0	是	0.77	0.02	0.08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22	0.090	—	—	—	—	0.022	0.09	
		NMHC		—	—	0.02	0.09	—	—	—	—	0.02	0.09	
		氨		—	—	0.001	0.007	—	—	—	—	0.001	0.007	

表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内径	温度	高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mg/m ³)	允许速度(kg/h)
1#排气筒	DA001	1.5m	35℃	15m	一般排放口	118°51'29.714" 32°18'31.079"	颗粒物	20	/
							NMHC	60	/

1.1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1)混料、破碎废气 (G1、G3)

本项目粉料(添加剂)总用量为840t/a，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粉料用量的0.1%，则混料废气粉尘产生量约为0.84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公告)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按6kg/t原料计。回用于生产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共9.8t/a，则破碎废气粉尘产生量为0.059t/a。

本项目混料、破碎废气产生量合计0.899t/a，在设备上方采用微负压高效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置，配套集气罩风量5000m³/h，年运行时间4160h。集气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为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809t/a(产生速率0.194kg/h，产生浓度38.89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40t/a(排放速率0.010kg/h，排放浓度0.39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90t/a(排放速率0.022kg/h)。

(2)挤出废气 (G2)

本项目原料为尼龙、聚丙烯、玻璃纤维、滑石母粒等，性质稳定，耐高温不易分解。项目采用电加热，挤出温度约250℃，低于树脂的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分解废气。参照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项目使用尼龙4000t/a，聚丙烯1240t/a，玻璃纤维3070t/a，滑石母粒680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添加剂聚乙烯蜡840t，合计原料共983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共9.8t/a；其中塑料原料使用量为5249.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4t/a。采用半密闭集气罩，集气效率以95%计，则有组织产生量为1.75t/a（产生速率均为0.42kg/h，产生浓度21.03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0.09t/a(产生速率为0.02kg/h)。

(3)尼龙加热废气

尼龙加热时会产生少量氨气，根据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尼龙新材料制品项目（一期）项目（批文号淄高新环报告书[2021]1号）；根据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对厂区1#综合车间排气筒DA001进口现状监测数据：

表 4-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工况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尼龙制品生产车间	2022.1.04	5000t/a	第一次	氨气	1.69	0.03
			第二次		1.04	0.0178
			第三次		1.37	0.0234
			平均值		1.37	0.0237
本项目类比	/	4000t/a		氨气	1.23	0.021

则氨气产生量为0.087t/a。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在挤出机四周加装软帘，收集效率按95%计，则有组织氨产生量为0.08t/a，无组织氨产生量为0.007t/a。

项目挤出废气、尼龙加热废气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拟采用“干式过滤+RCO装置”处置，配套集气罩风量20000m³/h，年运行时间4160h。本项目在设备上方安装半密闭集气罩，在集气罩三面安装围挡设施，集气罩安装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16758-2008）要求，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控制风速为0.7m/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按95%计是可行的。有机物去除效率以90%计，氨去除效率为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75t/a排放速率均为0.042kg/h，排放浓度为1.68mg/m³；氨有组织排放量为0.08t/a(排放速率0.02kg/h，排放浓度为0.77mg/m³)，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1#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可能会解吸逸散有机废气，考虑到废活性炭密闭封存，且常温下废活性炭解吸极低，因此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1.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效率为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1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30min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3。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

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1#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0.194	0.5	10 ⁻¹
			氨	0.02		
			非甲烷总烃	0.42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配料、破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RCO 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排气筒)。

(1)袋式除尘器除尘

袋式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袋式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袋式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袋式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 μ 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5%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地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5 μ m 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布袋式除尘器是除尘效率较高的一种除尘设备，在试验性装置中除尘效率可达到 95%—99.5%，本次取除尘效率为 95%。

(2)“干式过滤+RCO”处理装置

①过滤装置

由于废气中可能含有粉尘物质等杂质，为了避免影响活性炭吸附、脱附效率，因此在活性炭前端设置过滤棉过滤。过滤棉属于模块化设计方便组合、安装拆卸，使设备具有良好的实施性。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床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废气，是整个装置第一个主循环主要部件及工序，活性炭砖砌式装填。废气进入箱体由装填的活性炭吸附净化，降低活性炭流速提高净化效率。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床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碘值大于 800mg/g，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

③活性炭脱附装置

脱附是吸附的逆过程。是使已被吸附的组分达到饱和的吸附剂中析出，吸附剂得以再生的操作过程。即被吸附于界面的物质在一定条件下，离逸界面重新进入体相的过程，也称解吸。一般来说，不利于吸附进行的条件常对脱附有利，如加热、减压等。本项目采用升温脱附，物质的吸附量是随温度的升高而减小的，将吸附剂的温度升高，可以使已被吸附的组分脱附下来，这种方法也称为变温脱附。

④CO 催化燃烧床

该装置是将有机废气最终分解氧化的核心设备，是脱附解析活性炭中有机物时所用到的热能提供源。解析出浓缩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内置加热装置加热，再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同时释放能量，由热交换装置置换能量，用于维护设备自燃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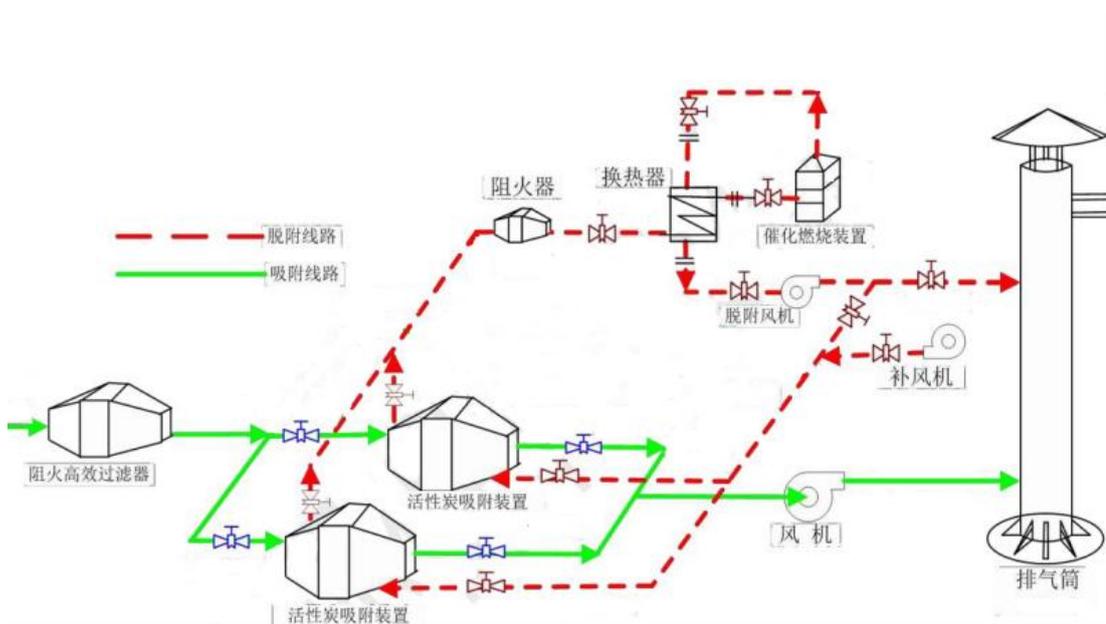


图 4-1 RCO 催化燃烧工作示意图

⑤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 RCO 废气处理装置，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 中 6.1.2 章节，催化燃烧净化效率不低于 97%。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90% 计，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对企业废气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表 4-5、4-6 所示，监测点位的布设应同步满足规范要求。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混料、破碎		颗粒物	1 次/年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挤出	1#排气筒	氨	1 次/年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mg/m ³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颗粒物	1 次/年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 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 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源强

(1) 循环冷却水

企业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量为 300000t/a, 一般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占循环冷却水的 0.5%—1.5%, 本项目按 1% 计算, 设计浓缩倍数为 3, 则每年需补充水 3000t/a, 其中蒸发损耗 2000t/a, 排污 1000t/a, 其污染区浓度为 COD30mg/L、SS30mg/L。循环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企业职工定员 30 人, 其中管理人员 6 人, 工人 24 人, 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 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390t, 排水系数按 0.8 计, 产生污水 312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 SS 200mg/L, TN 40mg/L, NH₃-N 30mg/L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 近期将全部排入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滁河, 远期规划排入市政管网, 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滁河。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接管量	

			(mg/L)	(t/a)		(mg/L)	(t/a)	
办公生活	312	COD	350	0.109	化粪池	280	0.087	近期接管至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 远期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二厂
		SS	200	0.062		180	0.056	
		TN	40	0.012		40	0.012	
		NH ₃ -N	30	0.009		30	0.009	
		TP	4	0.001		4	0.001	
循环冷却水排水	1000	COD	30	0.03	-	30	0.03	
		SS	30	0.03	-	30	0.03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 项目依托的化粪池为 5m³, 本项目废水量为 1.2t/a, 因此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是可行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 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 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 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 水流湍动作用较弱, 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 因此, 除悬浮物外, 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 对 NH₃-N、TN、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2) 近期接管的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雄州街道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以下简称“自建设施”)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采用 A²O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量为 300 吨/天。A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 该工艺主要是将 COD、SS 和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氮和磷去除, 该系统活性污泥中的菌群主要由硝化菌、反硝化菌和聚磷菌组成。在好氧段, 硝化细菌将入流中的氨氮及由有机氮氨化成的氨氮, 通过生物硝化作用, 转化成硝酸盐; 在缺氧段, 反硝化细菌将内回流带入的硝酸盐通过生物反硝化作用, 转化成氮气逸入大气中, 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 在厌氧段, 聚磷菌释放磷, 并吸收低级脂肪酸等易降解的有机物; 而在好氧段, 聚磷菌超量吸收磷, 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 将磷去除。

①水量要求: 自建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300t/d,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约为 1.2t/d, 目前自建设施未接入水量, 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本项目增加的废水量约占自建设施处理能力的 0.4%, 故本项目废水接入该自建设施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②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为 COD 280mg/L、SS 18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4mg/L, 均满足接管标准, 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自建设施是可行的。



图 4-2 雄州街道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2)远期接管的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以下简称“二厂”)位于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一厂东侧、北侧和西侧预留地块,占地面积150亩,服务范围包括六合经济开发区南、北片区、北老城区、滁南片区、雄州工业园区在内的五个片区,服务面积达38.75平方公里。该项目采取PPP模式实施建设,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2万吨/天,分三期建设,目前已经完成的为“二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4万吨/天。二厂一期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细格栅、二沉池、鼓风机房、生物反应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等建筑,在多段式“A/AO/A/O”工艺处理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至滁河,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规划的接管区域内,故本项目废水远期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②接管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二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40000t/d,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水1.2t/d,二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本项目增加的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仅为0.03%,故本项目废水接入二厂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水水质为COD 280mg/L、SS 180mg/L、NH₃-N 30mg/L、TN 40mg/L、TP 4mg/L,均满足二厂的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二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近期与远期接管规划与进一步处理方案均为可行的。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设备噪声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厂房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7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30	3	1.2	5	61.02	生产时段	20	41.02	1
	双螺杆挤料机	80		10	20	1.2	5	64.44			44.44	1
	冷切料机	85		30	8	1.2	5	69.44			49.44	1
	破碎机	75		35	16	1.2	5	61.02			41.02	1
	箱式电阻炉	80		35	20	1.2	5	64.44			44.44	1
	打包机	75		35	95	1.2	5	61.02			41.02	1
	封口机	70		35	100	1.2	5	54.44			44.44	1
	混料机	70		40	15	1.2	5	54.44			44.44	1
	烘干机	80		40	20	1.2	5	64.44			44.44	1

振动筛	75		40	30	1.2	5	61.02			41.02	1
吹干机	75		40	50	1.2	5	61.02			41.02	1
均化仓	80		35	75	1.2	5	64.44			44.44	1
批混机	75		40	25	1.2	5	61.02			41.02	1
马弗炉	75		35	100	1.2	5	61.02			41.02	1
空气压缩机	75		15	100	1.2	5	61.02			41.02	1

注：表中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	80	2	75	隔声、消 声、减振	生产时段

注：表中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1)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4.3.3：根据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评价量为昼间等效 A 声级、夜间等效 A 声级，夜间频发、偶发噪声的评价量为

最大 A 声级。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分析表达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间段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5.9	56.3	57.1	56.9
评价标准		60	60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昼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各点预测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双螺杆挤料机、冷切料机、破碎机、混料机等，其源强约 70-85dB(A)，固定设备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减振措施等。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 (1)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厂房放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
- (2)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 (3)加强绿化，在厂区内种植立体式绿化带，可有效地起到一定的隔声和降噪的作用。

综上所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而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频次见表 4-11。

表 4-11 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

(1)废边角料

项目挤出、切粒、过筛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7.84t/a，废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极少量不合格产品，产品不合格率约 0.2%，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96t/a，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

(4)布袋集尘

项目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782t/a，布袋除尘器去除率按 95%计，则布袋除尘器截留下来的颗粒物量为 0.743t/a。截留的颗粒状主要成分为废塑料，企业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中的混料工序。

(5)废布袋

项目配料、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布袋一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6)废过滤材料

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预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过滤材料，与活性炭一起一年更换一次，即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0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RCO 装置”处理，考虑到实际运行中脱附后的活性炭吸附效率会逐次下降，因而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装量为 2.8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废催化剂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RCO”处理，催化剂每两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1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2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 3.9t/a，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卫生填埋。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	固体废物	固废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	------	----	------	------	------	------

装置	名称	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物质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工程塑料生产线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类比法	7.84	固态	废塑料	回用于生产	7.84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999-99	类比法	1.96	固态	废塑料		1.96	
	布袋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类比法	0.743	固态	废塑料		0.74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类比法	2	固态	废塑料	收集后外售	2	物资回收单位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999-99	类比法	0.15	固态	废布袋	0.15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01	固态	废过滤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01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类比法	2.8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8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05	固态	废催化剂	0.0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3.9	固态	废纸屑等	环卫清运	3.9	环卫部门

表 4-1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废气净化	固态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1a	T/In	防风、防雨、防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净化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a	T	
3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废气净化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2a	T/C/I/R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过滤材料	HW49	厂房外西侧	20m ²	密封袋	16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废催化剂	HW49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可行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厂区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贮存能力分析

项目拟建的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m²，废过滤材料 0.001t/a、废活性炭 2.8t/a、废催化剂 0.1t/2a，密封处置，处置时间不超过半年，危废暂存处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做好“八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院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有 HW49 (900-039-49)，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一览表

企业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路 86 号	收集、贮存: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900-007-09)、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13-12、900-250-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265-103-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231-002-16、900-019-16)、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含铅废物 (HW31, 900-052-31)、石棉废物 (HW36, 367-001-3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900-049-50) 5000 吨/年。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 (HW04, 仅限 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HW11, 仅限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7-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1-001-11、451-002-11、451-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HW19),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HW39, 仅限 261-071-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 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772-006-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

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 周边有足够容量消纳, 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风险事故, 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 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 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 定期清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 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 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 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表面再使用 3mm 厚环氧地坪。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小,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 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拟建项目属于“N 轻工”中的“116、塑料制品制造”, 属于“IV类”项目,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对于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 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考虑环境管理要求, 本报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做简要分析。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简要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途径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 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 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 主要污染物为危险废物等。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5.3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 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

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仪器设备、暂存间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者部位。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8。

4-18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非污染防治区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抗渗等级不小于 P8，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低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有害物质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单元
废过滤材料	废毡棉	袋装	0.00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袋装	2.8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桶装	0.1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各物质选取临界量并计算 q/Q 值，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结果详见表 4-20。

表4-20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风险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2.901	50	0.058

③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1。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评价从物质危险性、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三个方面进行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来自喷塑粉尘爆炸事故、原料或危废泄漏事故、火灾风险事故等。

表 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尼龙、聚丙烯、玻璃纤维	爆炸、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区
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RCO	火灾、爆炸	大气	周边居民区
3	危废仓库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土壤、附近水体等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

本项目将危废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坪，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均密封收集，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及时处理。

②催化燃烧装置事故

I 进入净化装置的有机废气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净化装置前，应设置去除尘土的过滤器。

II 催化燃烧装置预热室应设置温度测定及超温报警自动控制装置，预热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停止加热。预热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关闭加热装置，开启直接排空装置。预热室的加热装置应与风机连锁。

III 运行终止时，先关闭加热装置，风机继续运行，待剩余的有机气体排尽，同时催化剂层温度下降至 50°C 左右时，再关闭风机，最后关闭电源，开启直接排空装置。

IV 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监测和报警连锁装置，每个设备应设有两个以上气体浓度监测探头，每两个监测点之间距离宜不大于 50cm。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	(六合)县	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1 分 32.264 秒	纬度	32 度 18 分 30.69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危险废物	/	2.901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废活性炭挥发有机废气，从而进入大气环境。</p> <p>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废水收集不当排入周围地表水体。</p> <p>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做好防渗处理，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污染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坪，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p>②本项目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密封收集，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及时处理。</p> <p>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南京宝利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 1 号建设塑料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9800 吨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0.058 < 1$。</p> <p>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p>				

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15m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混料机、破碎机、双螺杆挤料机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 修改单）
			氨、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RCO		
		厂区外无组织	氨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
声环境	双螺杆挤料机、冷切料机、破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防渗性能不应低于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仓库防渗抗渗等级不小于 P8，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能低于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制定明确的环境保护任务和指标；②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③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规范、真实、全面、细致”的原则，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和资料，并建立报告制度。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后潘路 1 号，符合南京江北新区用地规划。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采取泄漏与火灾事故防范措施等，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⑦
			①	②	③		⑤	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5	0	0.175	+0.175
		颗粒物	0	0	0	0.04	0	0.04	+0.04
		氨	0	0	0	0.08	0	0.08	+0.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	0	0.09	+0.09
		颗粒物	0	0	0	0.09	0	0.09	+0.09
		氨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t/a)		0	0	0	1312	0	1312	+1312
	COD(t/a)		0	0	0	0.117	0	0.117	+0.117
	SS(t/a)		0	0	0	0.086	0	0.086	+0.086
	总氮(t/a)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氨氮(t/a)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总磷(t/a)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0	0	0	12.693	0	12.693	+12.693
危险废物	/		0	0	0	2.851	0	2.851	+2.8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